2026年康桥镇西康整治辅助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码：11NMB2F3395020261202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苗桥路428号
电话：021-20786822
联系人：赵峰伟

乙方：上海安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4129号
电话：13918646424
联系人：徐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4912400元整（**肆佰玖拾壹万贰仟肆佰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康桥镇康花、百礼、双秀、半岛4个社区的行政区域。具体为：外环线内以罗山路为界（以西区域），外环线外以周园路为界（以西区域）。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年10月22日起至2027年10月21日。（本次采购工作完成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如本次中标供应商非原服务单位，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待

项目采购完成后由中标供应商按中标价折算支付给原服务单位相应的服务费用。）

3、服务内容

配合和执行城管中队整个康桥镇西康区域内安排的各项工作。

3.1 市容管理

3.1.1 跨门营业。劝导、劝阻跨门经营和占道经营行为，要求不跨门营业和占道经营。

3.1.2 乱设摊。对妨碍交通、占用人行道、影响市容的设摊行为进行教育和劝阻。

3.1.3 乱停放。对非机动车的乱停乱放现象，要求排放整齐或按规定停放在停车线的范围内。

3.1.4 乱晾晒。对树木、电杆、指示牌之间，绿化带、市政设施上的各种晾晒现象，要进行劝阻。

3.1.5 乱堆物。占道堆物，影响行人行走，主要是商铺进货门前堆物，销售助动车停放门前、铝合金门窗制作过程门前堆放等，要劝阻处理，保持道路通畅。

3.1.6 乱搭建。主要是道路两旁乱搭乱建现象进行劝阻和制止。

3.1.7 乱张贴。一是为了宣传自己的商品和销售手段张贴的宣传广告；二是乱拉的各种横幅，主要是场地出租、开张祝贺、促销等都要进行清除。

3.1.8 其他工作。积极参与突发性事件的协助处理（如防汛防台期间不可预见的事故、紧急情况下人员的调动等）工作。

3.2 黑车管理

3.2.1 发现非机动三轮车载客的黑车：及时告知他们此区域不允许进入，更不允许非法载客。如不听取劝告。立即报告执法人员前来处置。

3.2.2 发现无正规营运证的出租车或非法营运私家车载客，将其控制，立即上报执法部门前来处置。并告知乘客此类车辆乱收费没有安全保障，属于违法营运车。

3.3 住宅小区管理

根据执法部门指示，对垃圾分类投放、群租、违法搭建、居改非、非改居等违法行为住户及业主口头告知并发放告知函，要求其限期自行整改，对于限期未整改的，配合执法人员协助对现场进行整治。

3.4 其他

3.4.1 协助执法部门进行“五违”、渣土整治等专项整治工作。

3.4.2 协助相关部门处理好上级交办、市民热线网络平台、群众来访、上级交办等各类信访投诉。

4、人员管理与服务标准

4.1 乙方派驻人员须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服从甲方统一调度管理，统一着装、文明履职、规范用语。

4.2 乙方须保证岗位人员足额在岗，不得空岗、脱岗、串岗，不得擅自调岗、离岗，如需调班、换人须提前报备甲方同意。

4.3 派驻人员全程无执法主体资格，仅承担辅助巡查、秩序维护、台账记录、现场协助、信息上报等辅助性工作，严禁单独执法、违规处置、越权履职。

4.4 严格执行考勤、值守、巡查轨迹留痕制度，接受甲方日常考核、抽查、督查。

5、廉洁履约、纪律及责任承担（刚性条款）

5.1 乙方及所有派驻人员须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全程保证工作公正、履职合规，严禁收受贿赂、收受礼品礼金、吃拿卡要、徇私舞弊、以权谋私、利益输送等一切违规违纪行为。

5.2 一经甲方核查查实存在上述廉洁违规问题，甲方有权立即停用、清退涉事工作人员，责令乙方无条件更换人员、限期整改，乙方无任何异议。

5.3 本合同履约期内，乙方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经查实的廉洁违规违纪事件，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本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所有经济损失。

5.4 乙方对派驻人员承担完全、独立、唯一主体管理责任。履约期间，因乙方人员履职不当、言行不规范、工作粗暴、处置不当等原因，与当事人、服务对象、第三方发生口角、肢体冲突、纠纷争议、人身及财产损害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调解、道歉、经济赔偿、行政处罚、法律诉讼及所有衍生费用，均由乙方全额独立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不垫付任何费用。

6、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在岗情况、履职成效、纪律作风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考核、通报。

6.2.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合格履职行为、违规人员提出整改、清退、更换要求。

6.3. 甲方负责对乙方工作进行统一调度、任务安排、业务指导、台账审核。

6.4. 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7、 乙方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须全面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辅助服务内容，建立完整工作台账、巡查记录、影像资料，随时接受甲方检查。

7.2. 乙方负责派驻人员工资、社保、意外险、工装、工具、日常管理及全部用工风险。

7.3. 乙方须配合甲方各类专项整治、迎检保障、应急处置工作，服从统一调度，不得推诿、拖延、拒执。

7.4.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服务内容，一经发现，甲方可直接终止合同并追责。

8、保密

8.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9、付款

9.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9.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9.2.1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甲方和乙方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9.2.2.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合同费用以月为结算周期，提取合同总额的 10%作为绩效管理费，剩余金额（即合同总额的 90%）分 12 个月，每个月结算一次。

（2）第 1 笔至第 12 笔，每月支付合同总额的 7.5%；乙方在月度结束后将当月的发票递交采购人确认，甲方确认无误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3）第 13 笔为绩效管理费，在合同总额 10%的范围内，根据考核情况在项目服务期满且考核结束后支付。绩效考核得 85 分以上，全额支付绩效管理费；绩效考核评分得 75 分（不含）~85 分（含），支付绩效管理费的 95%；绩效考核评分得 65 分（不含）~75 分（含），支付绩效管理费的 85%；绩效考核评分得 60 分（含）~65 分（含），支付绩效管理费的 70%；绩效考核得 60 分以下，不支付绩效管理费。

10、争端的解决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0.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3 如争议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1.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2、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另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5、合同附件

15.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15.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6、合同修改

16.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赵峰伟**

日期：2026年10月16日

乙方（盖章）：**上海安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徐建友（男）**

日期：2026年10月1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